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碧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碧桃於民國111年3月5日11時37分
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
鄉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段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
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
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
而依當時客觀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
仍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邱麗琴於該處由西往東方向步行欲
穿越道路，被告因閃避不及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
受有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與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滑膜破裂等
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
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
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達成
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林曉汾